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108 年度第 11 次交通維持計畫審查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8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五) 14 時 0 分

開會地點：本局 2 樓會議室

主持人：許專門委員昭琮代理

出席者：(詳簽到簿)

壹、案件審查各委員及單位意見

第一案 2019 大安沙雕音樂季

一、許專門委員昭琮：活動管制時間至晚上，交通錐上是否有放置警示燈設備。

二、艾委員嘉銘：

1. 計畫書標題建議改為 2019 大安沙雕音樂季開幕活動交通維持計畫。
2. 請於計畫書中敘明本次沙雕音樂季的實際舉辦日期。
3. 計畫書中目錄、檢核表與各頁數請重新檢視修正。
4. 計畫書 P.1 中預計人潮為 4798 人，請說明如何計算與其計算準則，也請補充過去活動的參加人數資料。
5. 計畫書中的交通影響評估與衝擊部份，請重新撰寫說明活動對於實際交通情形的衝擊與減輕方案；另 P.22 表 1-9 與 1-10 內容有誤，故計畫書中 P.2-11 應重新修正撰寫，否則易造成安全疑慮。
6. 請說明接駁停靠站點有幾處以及 6 台車輛、車型(中巴、大巴)與兩條路線的配置情形，另此種接駁方式是否可確實有效接駁民眾，請補充上車點、發車時刻、班次等資料。
7. 計畫書 P.3-10 各告示牌請進行編碼，如 A、B、C，紅框要標示 A、B、C 才容易控管，並將各告示牌編號補充於後續管制圖表，如圖 1-3、1-4、1-6。
8. 計畫書 P.12，請補充說明本項活動交通錐擺放位置之道路斷面圖。
9. 計畫書 P.20-25 後之道路實質現況、交通影響狀況、交通衝擊評估、減輕方案、車流動線導引方式與周邊停車場配置均請修正說明。

10. 請重新檢視確認計畫書中各項圖說說明。
11. 管制方式中如何分辨是否為當地居民，並說明如何實施車輛進出、禁止停車、禁止通行等彈性管制，以避免爭執。

三、劉委員霈：

1. 台 61 線南向側車道部份改為北向停車及臨停，北側警示標誌應再審慎確認，以策安全；另請補充說明該車道動向改變起始點是如何決定；此外請根據 P. 25 圖 1-13，重新檢視並修正各項道路管制和車流動線引導方向的合理性與安全性，如中山北路、南北九路和台 61 橋下道路。
2. 計畫書 P. 25 大安濱海樂園主體建築停車場如何引導車輛進場停放，請補充說明。
3. 北砂海堤在五甲南路與虹橋之間是否開放停車，依計畫書 P. 25 圖 1-13，該路段為禁止進入路段，如有其他不同管理作為，宜於計畫書中修正並敘明之。
4. 活動過去的參加人數不能僅為估算，應修正。

四、警察局：有關義交人數、地點與時段請洽當地分局規劃。

五、警察局大甲分局：建請增加接駁車數量及縮短候車時間，另散場時刻應加開接駁車，以利民眾盡速離場。

六、交通行政科：

1. 建議風景區管理所於活動結束後辦理檢討會以將活動舉辦經驗和內容記錄，以供後續承辦單位可作參考。
2. 去年觀旅局有將活動遊覽車資訊函文予本局，請風景區管理所參考辦理。
3. 計畫書 P. 19 大眾運輸 35% 請說明如何推估該數據，可洽本局公運處詢問相關資料與計算準則；另接駁車使用比率請自行洽詢業者，以計算其使用比率。
4. 計畫書 P. 21 所述之用於活動結束散場 3 輛接駁車，是否可迅速疏散離開人潮，否則會造成遊客需等候造成當地交通問題。
5. 計畫書中所附照片與實際情形有失真問題，建議後續可於活動檢討

會中納入改善討論與紀錄。

6. 請將計畫書 P. 14 表 1-4、P. 22-23 表 1-9、1-10、1-11 內容刪除。

7. 請重新檢視評估活動參加人數是否需要調整。

七、交通工程科：計畫書與簡報 P. 5 中管制情形皆於西濱快速道路以西部份，然以東部份於南北八路與東西五路有一紅圈，該地點是否有規劃管制，請搭配 P. 6 確認是否管制或為誤植，各管制點位的人力和設備須互相搭配，請再檢視修正。

八、交通規劃科：

1. 簡報 P. 2 管制時間至 22 時，惟計畫書 P. 11 告示牌面僅管制至 21 時，兩者時間不一致，請補充說明。

2. 管制告示牌面請於活動前一周設置完成。

九、公共運輸處：P. 27 中，有關中臺灣客運 658 路加開班次部分，本處將另行協調客運業者確定後再通知觀旅局。

十、停車管理處：

1. 簡報 P. 28-29，南園停車場汽車供給不一致。

2. 南北九路約 600 公尺，單側停車約只能停 100 台，150 台有點高估。

3. 騎機車民眾引導至免費接駁的路線時，機車停放位置為何？

十一、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請主辦單位於活動前 2 週提報活動計畫書供本局備查。

結論：本案請依上開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再審。

第二案 2019 時代騎輪節

一、許專門委員昭琮：地貼於活動結束後務必撕除復舊；另距離活動時間尚有段時間，請於舉辦活動前再確認活動範圍內是否有本府道路施工工程影響，以利提早採取因應措施。

二、艾委員嘉銘：無意見，均已依前次交維審查會意見修正。

三、劉委員霈：請補充說明有關活動路口「左轉待轉區」之佈設原則及佈設

方式，以利參加者清楚辨識及遵循。

- 四、警察局：去年本活動進入烏日轄區亦超過時間，請評估是否調整各轄區管制時間。
- 五、警察局大甲分局：去年本活動進入本轄路段已超過 9 時，請評估與調整管制時間及義交服勤時段。
- 六、交通工程科：活動沿線行經 260 處路口，其中多數為號誌化路口，而計畫書內僅標示 25 處號誌化路口，請補充說明這 25 處路口採以手控操燈，抑或視道路現況管制。
- 七、交通行政科：
 1. 請活動主辦單位加強宣導領先群係為跟於前導車後約 10 公尺之訊息予參加者知悉。
 2. 請將活動 P. 174 之黃色交通錐改為同 P56 橘白色交通錐之標準配備。
 3. P. 56 交通錐數量與 P147 附表不一致，請重新檢視及修正。
 4. P. 147，部份路段無擺設交通錐，請再檢視及評估確認。
- 八、公共運輸處：P. 175，活動公告請主辦單位於活動後確實撤除相關活動資訊及牌面。
- 九、停車管理處：P. 150，表 6-2 停車收費費率有誤請修正，如：大墩十九街汽車未收費、惠來路及市政北一路機車未收費。
- 十、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請主辦單位於活動前 2 週提報活動計畫書供本局備查。

結論：本案請依上開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核備。

第三案 2019 第四屆臺中城市半程馬拉松

一、許專門委員昭琮：

1. 距離活動時間尚有段時間，請於舉辦活動前再確認活動範圍內是否有本府道路施工工程影響，以利提早採取因應措施。
2. 活動起跑時間建請盡量規劃提早於公車發車前，如：上午 5 時 30 分，以減少人、車流交織情況。

二、艾委員嘉銘：

1. 請補充活動衍生交通量所產生之影響及減輕對策之說明。
2. 針對改道部份請補充改道路線圖供用路人參考。

三、劉委員霈：

1. 管制告示牌擺放位置及數量不足，如：臺灣大道北側惠中路南向，請再檢討。
2. 活動出發是否有可能改在惠中路而非台灣大道？請檢討可行性。

四、警察局：P. 8，路跑活動警察機關以協助交通疏導為主，警車協助開道部份請主辦單位自派車輛開道。

五、警察局第一分局：

1. P. 21，交維計畫之警力配置部份由各轄區分局依勤務狀況及規劃進行配置，非依交維計畫書上之警力配置進行規劃。
2. P. 8，請提供領先群預計抵達時間或如何提早告知警方，以利警方及早準備控燈管制。

六、警察局第六分局：

1. 府會園道周邊多有住戶，請妥向周邊里長、住戶等溝通說明，以確實降低相關影響。
2. P. 14，臺灣大道機慢車道進行管制，機車誤駛入公車專用道部份，請務必加強宣導工作人員及義交強制右轉，避免機車行駛公車專用道造成擦撞意外。

七、交通行政科：請將歷屆過往經驗及各單位意見納入未來活動申請參考。

八、交通工程科：P. 24，臺灣大道改道告示牌面建請以圖像明確提供改道資訊；若要將機車引導至公車轉用道，應對公車進行必要之示警，以降低意外發生。

九、公共運輸處：

1. P. 14 中，表 6-1 改道路線為「過惠『中』路改為行駛公車專用道」，但下方圖示表示臺灣大道過惠來路已設三角錐禁止通行，請修正並確認改道路線。
2. P. 14 中，圖示新光三越替代站位★為車道無法供民眾上下車，請修正並確認。

3. P. 14 及 P. 20，公車改道公告內容圖示請一致。

4. 請主辦單位於活動後確實撤除相關活動資訊及牌面。

十、停車管理處：

1. P. 11 表 5-1 與 P. 13 表 5-3，剩餘汽機車停車位數量不一致，請修正。

2. P. 13，表 5-3 機車使用率有誤，請重新檢視及修正。

十一、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請主辦單位於活動前 2 週提報活動計畫書供本局備查。

結論：本案請依上開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核備。

第四案 惠來溪及潮洋溪現地處理及水環境改善工程

一、許專門委員昭琮：

1. 簡報 P. 9，建議需在市政北二路及環河路口加設施工牌面。

2. 簡報 P. 14，建議在環中路人行道封閉路段前，加設提醒「前方人行道封閉，請小心駕駛」。

二、艾委員嘉銘：

1. 交通尖峰時段，工程車輛、施工機具禁止進入工區。

2. 車輛進出工區均應派交通管制人員指揮，車輛進入工區時，車輛行進方向的後方，需要有人警告後方車輛繞行。出工區時要先到工區外警戒，避免工區車輛與其他車輛發生碰撞。

3. 施工是否分段分期施工，請將計畫期程標示。

4. 原有路段如有速限標誌應拆除(如有困難用覆蓋應緊密包裹，不得暴露原速限)。

5. 施工圍籬於路口，均應採用可透視圍籬，並確保路口有安全視距。

6. 因道路寬度縮減，中央分向線改變、停止線位移，標線請重繪

7. 進入施工路段前應設前方施工預告標誌，爆閃燈施工前後均應裝設。

三、劉委員霈：

1. 環河路車流量尚少，以 3.5m 混合車道佈設應大致合宜。惟該路段是

否有顯著數量之大型車輛通過，建請補充說明。

2. 環河路及朝貴路口右側環河路應不受左側交維影響，故右側的設立車道偏移是否必須，請予檢討。

四、交通行政科：

8. 簡報 P. 8、P. 11、P. 14，請於路口 10m 範圍改為乙種可通透視圍籬。
9. 請注意靠龍洋橋周遭的停車格，是否會因道路縮減造成一些安全上之問題。

五、交通工程科：簡報 P. 11，請補充環河路與朝貴橋施工圍籬影響兩處行人穿越道通行使用之替代方案或通行措施。

六、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1. 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防制，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污泥污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
2. 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並下拉 15 公分網紮牢靠。
3. 若遇空品不良期間，請加強工區出入口清洗作業。
4. 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工程者，應於施工前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結論：本案請依上開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逕行確認無誤後核備。

貳、下午 16 時散會。